

证券代码：838479 证券简称：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自然人姚茂根、郭兰彪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66 号，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器辅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议案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姚茂根

住所：江苏省扬中市花园新村1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郭兰彪

住所：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红联村红灯新村86号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。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宝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166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

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器辅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1800 万元	货币	认缴	60%
姚茂根	600 万元	货币	认缴	20%
郭兰彪	600 万元	货币	认缴	2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自然人姚茂根、郭兰彪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东路 16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胡道浩，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考虑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产业结构，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作出的慎重决策，预期能够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控股子公司主要潜在的风险有团队建设、治理结构、内控制度以及市场开拓方面，此后公司将针对此风险制定有效制度和合理计划，完善其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，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